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元	
收益	<b>688.0</b>	518.7	+32.6%
毛利	<b>172.7</b>	106.6	+62.0%
期間利潤	<b>59.4</b>	25.3	+134.8%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b>109.5</b>	68.2	+60.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負債比率	<b>6.3%</b>	19.7%	-13.4個百分點
淨負債比率	<b>-8.4%</b>	-17.9%	+9.5個百分點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687,953</b>	518,745
銷售成本		<b>(515,277)</b>	(412,168)
毛利		<b>172,676</b>	106,577
其他收入		<b>7,196</b>	6,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2,975)</b>	(28,051)
行政開支		<b>(60,128)</b>	(41,532)
其他開支		<b>(14,049)</b>	(10,385)
財務成本		<b>(1,045)</b>	(2,507)
稅前利潤	4	<b>71,675</b>	30,429
所得稅開支	5	<b>(12,313)</b>	(5,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b>59,362</b>	25,28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4,151</b>	(32,2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83,513</b>	(6,954)
已付股息	6	<b>35,857</b>	11,95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7	<b>7.45</b>	3.22
—攤薄		<b>7.45</b>	3.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155	1,250,51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1,924	21,876
		<u>1,317,079</u>	<u>1,272,3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1,778	117,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5,196	129,198
按金及預付款		34,897	22,28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52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115	547,601
		<u>612,538</u>	<u>816,8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64,512	282,207
應付稅項		11,919	11,638
無抵押銀行借貸		89,099	263,889
		<u>365,530</u>	<u>557,7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7,008</u>	<u>259,1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64,087</u>	<u>1,531,54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9,682	79,682
儲備		1,424,719	1,377,06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504,401</u>	<u>1,456,745</u>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借貸		4,964	22,617
遞延稅項		54,722	52,184
		<u>59,686</u>	<u>74,801</u>
		<u>1,564,087</u>	<u>1,531,54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77,280	410,673	687,953	-	687,953
分部間銷售	<u>320,012</u>	<u>-</u>	<u>320,012</u>	<u>(320,012)</u>	<u>-</u>
總計	<u>597,292</u>	<u>410,673</u>	<u>1,007,965</u>	<u>(320,012)</u>	<u>687,953</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53,339</u>	<u>19,381</u>	<u>72,720</u>	<u>-</u>	72,720
財務成本					<u>(1,045)</u>
稅前利潤					<u>71,6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99,583	319,162	518,745	-	518,745
分部間銷售	<u>248,660</u>	<u>-</u>	<u>248,660</u>	<u>(248,660)</u>	<u>-</u>
總計	<u>448,243</u>	<u>319,162</u>	<u>767,405</u>	<u>(248,660)</u>	<u>518,745</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28,844</u>	<u>4,092</u>	<u>32,936</u>	<u>-</u>	32,936
財務成本					<u>(2,507)</u>
稅前利潤					<u>30,429</u>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

#### 4.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b>515,277</b>	412,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6,525</b>	35,651
撥回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b>274</b>	286
利息收入	<b>(1,057)</b>	(685)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0	1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55	892
	<u>9,775</u>	<u>1,042</u>
遞延稅項	<u>2,538</u>	<u>4,102</u>
	<u><b>12,313</b></u>	<u><b>5,144</b></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1.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9,362</u>	<u>25,285</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6,824,000</u>	784,295,686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u>	<u>36,785,61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6,824,000</u>	<u>821,081,304</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187,427</u>	130,220
減：呆賬撥備	<u>(2,445)</u>	<u>(2,406)</u>
	<u>184,982</u>	127,814
其他應收款項	<u>214</u>	<u>1,38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85,196</u>	<u>129,198</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81,923	123,091
31至60日	1,716	2,361
61至90日	348	2,073
超過90日	995	289
	<u>184,982</u>	<u>127,814</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30,51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4,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該等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1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日)。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85,896	103,290
逾期1至30日	3,902	2,893
逾期31至60日	689	1,185
逾期60日以上	1,953	2,720
	<u>92,440</u>	<u>110,088</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5,145	24,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附註)	146,927	147,970
	<u>264,512</u>	<u>282,207</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5,70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46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p Fung Group Company Limited(「HFGC」)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買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HFGC同意出售及該等買方同意各自購買HFGC全資附屬公司－鳳崗合豐紙品廠有限公司(「鳳崗合豐」)之51%及4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481,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收取現金代價235,857,000港元，並已按公平值確認應收現金代價229,068,000港元。

股權轉讓將分兩個階段進行，並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兩年內完成。交易之第一階段(轉讓49%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餘下51%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讓。隨著簽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HFGC與該等買方訂立合約安排，限制了於第一階段完成後HFGC於鳳崗合豐之控制權。

根據該等安排(乃於同時及於經考慮彼此影響之情況下訂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彼等之經濟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兩項交易之整體商業影響為出售鳳崗合豐。此外，本集團於交易之第一階段完成後不再具有權力指示鳳崗合豐之相關業務。因此，該等交易被視為單一交易，而本集團於交易之第一階段完成日期失去對鳳崗合豐之控制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鳳崗合豐之收益378,802,000港元(按代價之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及鳳崗合豐資產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已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鳳崗合豐的應收款項之現值變動及相應的匯兌差額分別為8,335,000港元及13,616,000港元，乃確認為其他開支，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現金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收取。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自中國政府積極推行環保政策及淘汰落後產能後，瓦楞紙包裝業之產能過剩問題已得到改善，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中期瓦楞紙產品因供不應求，引致銷售價格急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更推至新高。但瓦楞紙產品之需求於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後大跌，以致銷售價格再度回落，幸而下降幅度比急升幅度小，而供不應求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後期再次出現，銷售價格也得以回升。

由於集團之收益超過八成是內銷，而部分主要原材料廢紙則以美元購入，因此人民幣匯率對集團有一定的影響。人民幣匯率經歷了二零一六年的貶值後，終於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開始回穩，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更逐漸回升，雖然未能升至去年同期的水平，但已減輕了部分對集團構成的壓力。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收益高出32.6%，主要是由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帶動，銷售量則平穩。上游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及下游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之業務分別佔總收益四成及六成，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游收益及下游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38.9%及28.7%，上下游業務之銷售除受價格變動及人民幣匯率影響外，也會因集團根據市場需求而採用靈活的營銷策略所影響。

集團主要原材料廢紙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也大幅上升，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比上升約35%至45%，幸而集團能轉嫁成本予客戶，加上持續監控成本及減低損耗，使整體成本上升幅度相對較小；而資金充裕也使集團財務成本下調，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盈利因而錄得重大的增長。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量比去年底略高，主要是應付旺季需求，原材料價格則比去年年底高出逾兩成。但由於集團營運資金充裕，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負債大幅下降，壞賬率仍處於接近零的水平，財務狀況非常穩健。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518,700,000港元增加32.6%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68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價格增加所致。本集團致力於控制成本、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及提高生產效率，促使毛利率由20.5%大幅攀升至25.1%。銷售成本增加25.0%，而毛利則驟增62.0%。

其他收入由6,3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7,200,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廢料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8,100,000港元增加17.4%至33,0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41,500,000港元攀升至60,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績效花紅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由10,400,000港元增加至14,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由2,500,000港元減少60.0%至1,0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利率及銀行借貸水平下降所致。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68,200,000港元增加41,300,000港元至109,500,000港元。期間利潤由25,300,000港元增加34,100,000港元至59,400,000港元，增幅134.8%。每股基本盈利由3.22港仙增加至7.45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為2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600,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到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餘下所得款項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償還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24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200,000港元)及1.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64,900,000港元，基本用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升級的生產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

平均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流轉率分別為54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日)、41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日)及46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下降至9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500,000港元)。負債比率下降至6.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即期銀行借貸減少174,800,000港元，非即期銀行借貸減少17,6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銀行借貸總額後之餘額為1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1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仍在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曾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亦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環球政治局勢緊張，美國聯儲局仍有加息機會，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環球經濟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人民幣匯率回升，中國政府實施有效的環保政策使原材料供應量減低，我們相信中國經濟有望邁向平穩增長，並可帶動市場對瓦楞紙包裝的需求。

集團將繼續對上游生產線進行技術改造，以最低的成本來提升產能及效益，舒緩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集團會繼續積極抓緊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所帶來的優勢與機遇，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與營運基礎，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與此同時，集團會持續加強對環保的重視，以回饋社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1,100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 守則條文B.1.2條

- 偏離為守則條文B.1.2條，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 守則條文C.3.3條

-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http://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